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 徵聘教師公告

誠徵助理教授級以上（含）之專任(專案)教師，歡迎具獨立研究潛力之優秀學者專家加入本學程教學研究陣容；聘任教師需配合開授本校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課程(光電實驗、專題等相關課程)、招生活動，並能配合本校現行研究空間使用與指導研究生等權利義務。

一、需求資格與領域專長

- (一)具有光電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。
- (二)具國外學歷或曾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為佳。
- (三)具有完整的英語教學經驗為優先條件。
- (四)所有課程須用全英語授課。

二、名額 1 名(全英授課)

三、預定起聘日期：114 年 2 月 1 日

四、申請資格

- (一)初任教師：具國內外博士學位者或相當等級文憑。

係指自獲得博士學位起至徵才公告日止，2 年內（不含男性兵役年資）未有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者，均可視為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；若具業界實務經驗，須提供具體成就可供審查。

- (二)非初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依據本校科技與工程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，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，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最近三年應有二篇發表於 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(原 THCI Core)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2. 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(限計畫主持人)二個科技部(原國科會)研究計畫。
3. 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應有一件以上國內外發明專利或國際級比賽獎項。
4. 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(限計畫主持人)一件以上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、業界科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，有具體成果可供審查。
5. 具豐富業界實務經驗，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。

前述期刊論文及國科會（原科技部）研究計畫，得相互折抵。

五、申請資料

- (一) 01-簡歷表及五年內研究成果及相關目錄(請下載格式)
- (二) 02-光電工程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甄選審查表。(請下載格式，此檔案僅以電子檔方式繳交)
- (三) 個人著作清單(歷年論文著作、研討會著作、專利、研究計畫、產業上具體貢獻事蹟、獲獎獎勵等有利審查資料;其中論文著作需於後詳載刊登年之 Impact factor, ranking，並檢附近 5 年內至多五篇著作全文，其中代表作需額

外說明各作者的貢獻說明與比例)。 ※如無助理教授等級以上之證書者，請檢附博士論文全文一份。

- (四) 二封推薦函
- (五) 個人自傳
- (六) 個人未來研究方向概述
- (七) 學經歷、博士學位證書、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等 (國外學歷請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)
- (八) 可開設課程及其課程規劃綱要各乙份 (開課年級不拘，課程名稱請參考本學程網站)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請先於公告有效期間內，登入本校徵才系統報名：
<http://pms.itc.ntnu.edu.tw/HireApp/index.jsp>

(二) 將第五項申請資料於期限內依序標示清楚，裝訂成冊及繳交電子檔。

1) 紙本資料，請掛號郵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(應徵教師) 收
11677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應用科學大樓三樓

2) 電子檔繳交資料

請至系所網站下載填寫「簡歷表與五年內研究成果及目錄」及「光電工程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甄選審查表」，並將電子檔傳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。

聯絡人：周助教 02-77496729 Email: ieo@ntnu.edu.tw

七、申請截止日期：

113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五)(需寄達電子檔，紙本資料郵寄以郵戳為憑)，備審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
※有關本所及學程教學研究相關資訊，請至系所網站 <http://www.ieo.ntnu.edu.tw> 參閱或電洽 02-77496729；初選合格人員將另行通知前來面談，未通過初選者恕不通知。